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9号

原告森藤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瑞峰，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田晓东，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岩，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立冈金属品厂。

投资人\*\*\*，厂长。

委托代理人吴寿腾，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原告森藤株式会社诉被告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石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应原告申请及案件审理需要，本院于2015年1月4日追加上海立冈金属品厂（以下简称上海立冈厂）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并于2015年7月23日、9月17日两次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深圳大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上列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森藤株式会社诉称：原告享有名称为“钩装置”的发明专利权，该专利至今有效。被告深圳大石公司和上海立冈厂未经许可，制造和销售型号为“TD-888”的弹簧裤钩。另外，深圳大石公司还在互联网上许诺销售该被控侵权产品。经比对，该产品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本案中以权利要求1至6确定保护范围），故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名称为“钩装置”（专利号ZL00102211.3）的发明专利权的侵权行为；2、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币种下同）50万元（包括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公证费、服务费、翻译费和律师费共计169,000元）；3、两被告为其侵权行为在《南方都市报》、《新民晚报》上刊登公开声明，以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被告深圳大石公司辩称：1、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多处不同。2、深圳大石公司并非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者，仅少量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该产品系自被告上海立冈厂处购买，并为此提供合法来源的相关证据，即便构成侵权，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3、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金额过高，其最早公证购买时间是2010年6月，起诉也超过诉讼时效。4、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对其造成的影响，主张消除影响没有事实依据。据此，请求驳回原告对其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立冈厂辩称：1、上海立冈厂是接受深圳大石公司委托，根据其提供的样品定做被控侵权产品，除了2012年2月到2014年3月期间的6次委托外，再无其他制造、销售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2、即便其构成侵权，由于弹簧裤钩应用范围非常小，对原告销量影响极小。另外，原告在2010年6月12日已发现深圳大石公司侵权，但直至

2014年12月才起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数额应当从2013年1月开始计算。原告主张的合理费用也明显过高。3、上海立冈厂的定做行为未对原告声誉造成实质性损害，不符合登报消除影响的情形。据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 一、关于原告森藤株式会社专利权之事实

原告系名称为“钩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00102211.3）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2000年2月4日，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3月10日。

该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

一种钩装置，其包括：阳钩，其安装在服装的开襟的一侧；和阴钩，其安装在服装的开襟的另外一侧，安装方式是可以钩挂在所述阳钩上，也可以与所述阳钩脱开；

所述阳钩包括：阳钩座，其沿纵向设有凹槽，该凹槽用于容纳下述弹性体；阳钩主体，其在其自身和阳钩座之间保持一用于容纳下列弹性体的容纳空间，并且设有与所述阴钩钩挂的元件，其中，所述阳钩座还作为导向元件；和弹性体，其以如此方式容纳在所述阳钩座内，即通过压缩或扩张弹性地控制阳钩主体相对于阳钩座的滑动。

权利要求2记载：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钩装置，其特征在于：在阳钩座的两侧设有滑动导轨，阳钩主体的两侧在一个表面上折叠，形成了保持臂，该保持臂以如此方式保持住滑动导轨，即：滑动导轨可在保持臂内自由滑动，阳钩座和阳钩主体以如此方式安装在一起，即：它们可相对滑动，而保持臂保持住滑动导轨；还设有止定元件，以防止这些零件相互分离。

权利要求3记载：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钩装置，其特征在于：阳钩座和阳钩主体分别设有止定凸起和推动凸起，止定凸起和推动凸起都延伸至容纳空间的内部，其中，容纳在凹槽内的弹性体的两端由所述止定凸起和推动凸起压缩，以弹性地控制阳钩主体相对于阳钩座的滑动。

权利要求4记载：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性体由金属带材料弯曲成波纹形，其宽度使其可以容纳在凹槽内。

权利要求5记载：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弹性体是螺旋弹簧，其宽度使其可以容纳在凹槽内。

权利要求6记载：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钩装置，其特征在于：阳钩和阳钩座沿腰围部分弯曲。

专利说明书“发明内容”记载：“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钩装置，其具有根据穿用者腹压自动地调节服装的开襟部分两侧位置的元件，当钩装置缝合在服装上或穿着服装时，在纤维上不会产生皱摺，通过减少把钩装置缝合在服装上所需的步骤，可降低缝合成本。”

专利说明书结合附图1-4记载了其中一个实施例的安装步骤：“如图1-3所示，把弹性体31以如此方式置于阳钩座11的凹槽12内，即与止定元件15相接触。阳钩主体21从形成有钩端22的一侧滑入，以由保持臂23保持住滑动轨道14。随着形成在阳钩主体21的推动凸

起24压缩推动弹性体31，设置在滑动导轨14上的防滑元件16以如此方式被向上弯曲，使阳钩1不能从滑动导轨14上脱开。”

专利说明书还结合附图5-7记载了另一实施例的安装步骤：“如图5和6所示，把弹性体31置于凹槽12内，使其一端钩挂在阳钩座11的弯曲钩凸起19上。使弹性体31的另外一端伸展并钩挂在设置在阳钩主体21中部的弯曲钩凸起25上。然后，使阳钩座11以如此方式从形成有钩端22的一侧插入阳钩主体21，以使保持臂23保持住滑动导轨14。然后把设置在滑动导轨14上的防滑元件16向上弯曲，使阳钩1不能从滑动导轨14上脱开。”

该节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发明专利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予以证明。

## 二、关于两被告被控侵权之事实

2013年6月15日，原告授权上海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拥\*公司）作为其代表，在中国的各级公证部门办理知识产权侵权证据保全公证事宜，陪同公证人员执行公证所需各项事宜等，授权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13日。

2014年3月14日，上海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晁\*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以“上海筑\*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将3,100元电汇至深圳大石公司账户。同年3月24日，晁\*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前往上海市叶亭路\*\*\*号4号楼3楼的K.O服务中心，当场取得“TD-888铜合金过检针弹簧裤钩”3盒（共计1,000副）、深圳大石公司与上海筑\*贸易有限公司的协议书1份以及深圳大石公司开具的金额为3,100元的发票1张。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为此分别出具了（2014）沪卢证经字第719号、720号公证书。

2014年7月3日，上海拥\*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黄\*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和网络接口接入互联网，访问阿里巴巴网站（www.alibaba.com）首页，搜索“shenzhen oishi”，显示产品清单，其中包括被控侵权产品。该产品图片上有“深圳大石www.oishiko.com”水印；“产品详情”页面显示，品牌为K.O，材料为铜，工艺为电镀，供货能力为每月100万副，系根据中国和欧洲市场自主研发；“公司介绍”页面显示，“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批准的在中国进行进出口的公司。我们生产包括裤钩、腰围调节器、裙钩、领钩、按扣在内的各种缝纫品。”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14）沪卢证经字第1995号公证书。

2014年12月29日，黄\*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的计算机和网络接口接入互联网，进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经商标综合查询，显示注册号为6455769的注册商标系深圳大石公司所有，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7类的包扣机、钩扣装订机、工业用缝纫机台板、缝纫机、锁扣机，专用期限自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黄\*又通过百度搜索进入深圳大石公司网站，网页左上角显示，网页上部显示有“我们是专业的裤钩制造商，K.O产品让你的裤装增值畅销”字样。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14）沪卢证经字第4279号公证书。

经当庭启封检视公证封存的被控侵权产品，该产品包装盒外部贴有“TD-888铜合金过检针弹簧裤钩”标签，盒内产品为弹簧裤钩，分为阳钩、大底片、阴钩、小底片四个部件包装，包装袋上有标识。被告深圳大石公司当庭确认，包装袋上所标示的系其注册商标。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5、6全部技术特征相同

；被控侵权产品的阳钩座导轨一端向下弯曲，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中阳钩座导轨的一端是向上弯曲，被控侵权产品其余技术特征和权利要求2其余相应技术特征相同；被控侵权产品弹性体的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4的特征不同。

另查明：2011年10月12日，深圳大石公司（甲方）与上海立冈厂（乙方）签订协议书，内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弹簧裤钩和弹簧裤钩-胚，其中弹簧裤钩数量为5,000副，单价为1.3元/副，要求环保电镀，弹簧裤钩-胚数量为10,000副，单价为1.2元/副，要求未电镀，同时要求乙方所提供之产品必须与样品相符，合同总金额为18,500元。

2012年2月15日，深圳大石公司（甲方）与上海立冈厂（乙方）签订协议，内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弹簧裤钩，数量为6,000副，单价为1.2元/副，总金额为7,200元。

2012年4月15日，深圳大石公司（甲方）与上海立冈厂（乙方）签订协议，内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弹簧裤钩，数量为14,000副，单价为1.2元/副，总金额为16,800元。

2012年6月15日，深圳大石公司（甲方）与上海立冈厂（乙方）签订协议，内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弹簧裤钩，数量为10,000副，单价为1.2元/副，总金额为12,000元。

2012年11月15日，深圳大石公司（甲方）与上海立冈厂（乙方）签订协议，内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弹簧裤钩，数量为10,000副，单价为0.995元/副，总金额为9,954元。

2013年1月15日，深圳大石公司（甲方）与上海立冈厂（乙方）签订协议，内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弹簧裤钩，数量为10,000副，单价为0.825元/副，总金额为8,249元。

2014年3月10日，深圳大石公司（甲方）与上海立冈厂（乙方）签订协议，内容为甲方向乙方订购弹簧裤钩，数量为10,000副，单价为1.038元/副，总金额为10,383元。

两被告确认，双方的合作方式为，深圳大石公司向上海立冈厂采购未电镀（俗称毛坯件）的弹簧裤钩部件，即阳钩主体（或称大面子）、阳钩座（或称大四爪）、大底片、阴钩（或称小脚、小面子）、小底片，委托广东的电镀厂家进行电镀，完成电镀后将部件返回至上海立冈厂，上海立冈厂将其生产的弹簧与电镀好的阳钩主体、阳钩座组装成阳钩，再把组装好的成品送至深圳大石公司，由深圳大石公司用带有商标标识的包装袋包装后售出；自2012年年底开始，双方的合作方式变更为，深圳大石公司用自己生产的阴钩代替了上海立冈厂提供的阴钩，其余不变。

再查明：2010年6月12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生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前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彩虹新都彩霞阁7D，购得68型弹簧裤钩500副，并取得深圳大石公司开具的金额为1,250元的收据1张。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90649号公证书。两被告确认，68型弹簧裤钩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相同。

该节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公证书，被告深圳大石公司提供的补充说明、订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上海立冈厂提供的订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本院审理笔录等在案佐证。

被告深圳大石公司就该节事实提供了其公司生产的裤钩产品实物，以证明其产品类别不包括弹簧裤钩。原告、被告上海立冈厂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但不认可其关联性。本院认为，深圳大石公司生产的其他类型的裤钩产品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由其生产并无关联

，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被告深圳大石公司还提供了其与宁波市科技园区梅墟欣光五金厂协议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证明原告2010年公证购买的弹簧裤钩系欣光五金厂生产。原告因无原件不认可该证据真实性。被告上海立冈厂对该证据无异议。本院认为，本

案中原告主张的损害赔偿计算期间并不包括2010年，故对该证据不予采纳。

被告上海立冈厂就该节事实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1、上海皇都经济发展中心证明，2、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3、网页截图5张，4、东莞市汇萃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宣传彩页、送货单、快递单，5、东莞市汇萃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裤钩产品与深圳大石公司向其定做的裤钩产品，以证明其公司规模小，市场上不只深圳大石公司一家生产弹簧裤钩。原告认可证据1、2、4真实性，但认为与本案无关，不认可证据3、5真实性、关联性。被告深圳大石公司对证据1至4无异议，对于证据5中东莞市汇萃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裤钩产品真实性认可，对深圳大石公司裤钩产品不予认可，称并非其产品。本院认为，证据1不符合单位证言的形式要件，故不予采纳；上海立冈厂未提供证据3原件，且原告不认可其真实性，本院不予采信；证据2、4、5与本案事实并无关联，故不予采纳。

被告上海立冈厂还提供了该公司送货单4张，以及上海市翎骧贸易有限公司送货单4张、深圳大石公司送货单1张，以证明两被告之间系委托加工关系。原告对该系列证据无异议。深圳大石公司不认可上海立冈厂送货单真实性，不认可上海市翎骧贸易有限公司送货单、深圳大石公司送货单关联性，并提供了其公司留存的上海立冈厂送货单予以反驳。本院认为，鉴于各方当事人在2015年9月17日庭审中确认了两被告的合作方式，该节事实得以查明，两被告提交的送货单无需采纳。

### 三、关于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支出费用之事实

上海拥\*公司为本案支出公证费6,000元，原告因上海拥\*公司所办理的（2014）沪卢证经字第719号、720号公证事宜支付其服务费12,000元。另外，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支付了翻译费1,363元，并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149,816.15元的律师费发票。

该节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公证费发票、服务费发票、翻译费发票、律师费发票予以证明。原告还提供了上海拥\*公司出具的“公证费以及服务费说明”，及附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函件和汇款通知，以证明原告向上海拥\*公司支付了公证费6,000元和服务费12,000元。被告深圳大石公司对其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不予认可。上海立冈厂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但认为不能证明原告主张。本院认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函件和汇款通知系电子打印件，函件、汇款通知及信封上均无该公司盖章或负责人签字，且深圳大石公司不认可其真实性，故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鉴于“公证费以及服务费说明”系单位证言，并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其陈述内容与上海拥\*公司服务费发票备注内容相矛盾，本院对该证据亦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森藤株式会社系名称为“钩装置”（专利号ZL00102211.3）的发明专利权人，其权利至今有效，应受法律保护。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第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第二，被告深圳大石公司、上海立冈厂有无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第三，如果构成侵权，两被告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以权利要求1至6确定其专利权保护范围，因此，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将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1至6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关于权利要求1，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1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但两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阳钩座有弧度，且底部有孔，从涉案专利附图1可以看出专利技术中的阳钩座是平的，无孔，故二者并不相同。本院认为，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附图可用于解释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对于阳钩座这项技术特征的描述为“阳钩座，其沿纵向设有凹槽，该凹槽用于容纳下述弹性体”，含义清楚明确，并未限定阳钩座是否有弧度及底部是否有孔等技术特征。尽管涉案专利附图1显示阳钩座底部是平的，无孔，但对于仅在附图中描述而未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不能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因此，两被告的前述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各方当事人一致确认，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3、5、6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故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利要求3、5、6的保护范围。

关于权利要求2，该项权利要求记载的其中一项技术特征为“还设有止定元件，以防止这些零件相互分离”。原告主张，止定元件包括止定凸起、推动凸起和防滑元件三个部件，具有防止相关零件相互分离的功能，其中防滑元件向上弯曲，被控侵权产品的防滑元件是向下弯曲，构成等同侵权。两被告认为，止定元件是专利中的关键技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从涉案专利说明书和附图中理解和实施止定元件的具体实施方式。从附图上看，专利技术方案是导轨一端向上弯曲加一块挡板，而被控侵权产品是通过阳钩座导轨终端向下弯曲起到止定作用，二者明显不同。

本院认为，对于技术特征“止定元件”，权利要求2并未记载其具体结构，只是描述了该特征所要实现的功能，即防止零件相互分离，本案中也没有相应证据可以证明，在所属技术领域已经存在技术结构相对固定且为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熟知的止定元件，故该“止定元件”是一项功能性特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对于权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达的技术特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从涉案专利说明书和附图记载的内容看，第一个实施例安装步骤为：“把弹性体31以如此方式置于阳钩座11的凹槽12内，即与止定元件15相接触。阳钩主体21从形成有钩端22的一侧滑入，以由保持臂23保持住滑动轨道14。随着形成在阳钩主体21的推动凸起24压缩推动弹性体31，设置在滑动导轨14上的防滑元件16以如此方式被向上弯曲，使阳钩1不能从滑动导轨14上脱开。”第二个实施例的安装步骤为：“把弹性体31置于凹槽12内，使其一端钩挂在阳钩座11的弯曲钩凸起19上。使弹性体31的另外一端伸展并钩挂在设置在阳钩主体21中部的弯曲钩凸起25上。然后，使阳钩座11以如此方式从形成有钩端22的一侧插入阳钩主体21，以使保持臂23保

持住滑动导轨14。然后把设置在滑动导轨14上的防滑元件16向上弯曲，使阳钩1不能从滑动导轨14上脱开。”可以看出，涉案专利说明书披露了止定元件的具体结构和实施方式，从两种具体实施例可知，止定元件包括止定凸起、推动凸起和防滑元件三个部件，其中防滑元件设置在滑动导轨一端，在安装时向上弯曲以起到止定作用，在本案中，应以该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止定元件的保护范围。

比较专利权利要求2和被控侵权产品，两被告确认，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3全部技术特征相同，即设有止定凸起和推动凸起，容纳在凹槽内的弹性体两端由止定凸起和推动凸起压缩，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在于阳钩座滑动导轨端头的结构设计。从技术手段角度而言，专利技术在滑动导轨的一端设有防滑元件，安装时向上弯曲，而被控侵权产品的滑动导轨一端向下弯曲，二者在滑动导轨终端的结构设置上有所不同，然而，这种差异并不属于结构上的本质性变更，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能够联想到，故可以认为二者技术手段基本相同。从技术功能角度而言，二者均是通过这一结构组合以防止阳钩的其他零件相互分离，功能相同。从技术效果角度而言，二者均起到良好的止定作用，效果相同。故被控侵权产品的该项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2相应技术特征属于等同特征。同时，各方当事人一致确认，被控侵权产品的其余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2的其余技术特征相同，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

关于权利要求4，原告主张，被控侵权产品中的螺旋弹簧和权利要求中的“金属带材料弯曲成波纹形”构成等同技术特征，落入权利要求4的保护范围。两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弹性体是用线材料形成螺旋形，与权利要求4完全不同。本院认为，尽管专利说明书记载弹性体可由任何适当的材料制成，不限于由金属带弯曲成波纹状的片弹簧和螺旋弹簧，但权利要求4明确将弹性体材料限定为金属带材料，形状限定为波纹形，权利要求5明确将弹性体限定为螺旋弹簧，而两项权利要求均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二者系选择关系。各方当事人确认，被控侵权产品弹性体使用的是金属线材料，形状为螺旋形，落入权利要求5的保护范围，则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不可能同时与权利要求4的技术特征相同或等同。故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权利要求4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5、6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相应技术特征构成等同，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二、两被告有无实施被控侵权行为

原告森藤株式会社主张，被告深圳大石公司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上海立冈厂实施了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深圳大石公司确认其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但并未实施制造行为，被控侵权产品购自上海立冈厂。被告上海立冈厂辩称，其系接受深圳大石公司委托定做，只完成了产品生产的部分工序，属于半成品，无法对外销售。

本院认为，根据深圳大石公司陈述，其早期向上海立冈厂采购未电镀的弹簧裤钩部件，委托其他厂家电镀后再将部件交至上海立冈厂组装，上海立冈厂将组装后的成品送至深圳大石公司，深圳大石公司包装售出；后期由深圳大石公司自行生产阴钩。上海立冈厂对深圳大石公司关于合作模式的陈述予以认可。由此可见，深圳大石公司组织了被控

侵权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并实际生产了其中一种部件，上海立冈厂实施了被控侵权产品部件的生产、组装等行为，两被告共同实施了制造行为。深圳大石公司辩称，虽然其提供了阴钩，但阴钩并不在专利保护范围内。本院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明确载明涉案专利为一种钩装置，包括阳钩和阴钩，故阴钩亦在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内，深圳大石公司的该项抗辩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上海立冈厂与深圳大石公司签订了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订购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产品数量、单价、金额、质量要求、交货方式等，其在庭审中确认提供给深圳大石公司的是组装好的成品，由此可见，上海立冈厂实施了销售行为，其关于生产的是半成品、无法对外销售的抗辩不符合事实，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深圳大石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上海立冈厂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两被告的行为经过原告授权，且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三、两被告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原告森藤株式会社的专利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被告深圳大石公司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上海立冈厂实施了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就损害赔偿而言，各方当事人还有如下争议：

#### 1、被告深圳大石公司能否免除赔偿责任

《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深圳大石公司与上海立冈厂共同实施了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是产品制造商之一，并非仅仅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故不符合免除赔偿责任的主体要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深圳大石公司关于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两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对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 2、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原告并未提供其实际损失或两被告侵权获利数额的证据，主张适用法定赔偿。本院认为，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二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原告于2010年6月12日向深圳大石公司公证购买了弹

簧裤钩，并主张深圳大石公司至少从2010年起就开始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表明其自该日起即知道深圳大石公司有侵权行为，但是，深圳大石公司在2014年3月仍在销售侵权产品，侵权行为处于持续状态，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时并未超出诉讼时效，然其损害赔偿数额应自起诉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因此，本院综合考虑专利权的类别、原告起诉时间、侵权人侵权的性质、侵权持续时间、侵权产品的价值、经营规模以及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就合理费用而言，原告支出的公证费、翻译费系为本案维权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予支持。关于律师费，本院综合考虑案件的难易程度、律师的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对该费用酌情支持其合理部分。关于服务费，本院综合考虑上海拥\*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实际付出的劳务等因素，酌情予以支持。

### 3、两被告应否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原告请求本院判令两被告登报消除影响，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商誉因两被告的侵权行为受到影响，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立冈金属品厂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森藤株式会社所享有的名称为“钩装置”（专利号ZL00102211.3）的专利权；

二、被告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立冈金属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森藤株式会社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元以及合理费用人民币45,000元；

三、驳回原告森藤株式会社的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立冈金属品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00元，由原告森藤株式会社承担人民币3,300元，被告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立冈金属品厂共同承担人民币5,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森藤株式会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深圳市大石久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立冈金属品厂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震远
审 判 员	孙倩
人民陪审员	耿晓光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